

于田县县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 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于田县乡村振兴衔接县级财政资金安排 1402.96 万元。根据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于田县县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402.96 万元。

2025 年于田县县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文号	金额
1	县级财政资金		1402.96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于财预[2025]4 号	1402.96
合计			1402.96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根据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于田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所批复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加快项目实施。

二是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办理招标投标手续。

三是责任单位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严禁挤占，挪用和闲置扶贫资金。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

2025 年于田县县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于田县兰干乡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及附属配套项目	于田县	771.933002	于田县兰干乡人民政府
2	于田县木尕拉镇黑木耳产业建设项目	于田县	384.24	于田县木尕拉镇人民政府
3	农业保险保费	于田县	246.786998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合计			1402.96	

国务院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于田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903-6815202

于田县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